

近湖路夜市迎来“公约时代”

让“烟火气”在“文明风”中有序飘荡



5月18日,江南晚报A5版《夜市的“市井”与“市景”如何共生?》报道了无锡火热的夜市现象,讨论如何规范、平衡夜市的活力与秩序。近日,新吴区新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发布了《近湖路后备箱集市经营公约(试行)》,对近湖路夜市进行了规范。那么,这是否意味着无锡的夜市有了可供借鉴的经验?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案例

从野蛮生长到“公约护航”

上周末,近湖路的夜市迎来了又一波热度。夕阳的余晖还未完全退去,近湖路的晚风已裹挟着咖啡香与欢笑声扑面而来。284米长的路段上,汽车后备箱被霓虹灯串装点成流动的橱窗——手冲咖啡的蒸汽在暮色中升腾,文创摊位的亚克力招牌折射着暖光,年轻人在打卡点前定格笑容。“烟火气”,在这条路上被具象化。

据了解,近湖路后备箱集市是一个自发形成的网红集市,最高峰的时候,近湖路两侧摊位数超过150个。不过自由生长也带来无序发展,近湖路夜市火热的同时也存在人车混行、卫生压力大、食品安全无保证等问题,同时还存在摊主与附近居民之间“闹与静”的矛盾,这也是当地街道规范集市的初衷:让摊主摆得放心,消费者逛起来舒心,周围居民也能够安心。

据介绍,这份《公约》围绕经营全

流程设置“准入清单”与“行为红线”,明确了开放时间、区域、内容等关键要素。近湖路后备箱集市开放时段为每天17:00—22:30;经营项目限定为轻食、文创、饮品等,烧烤、油炸等油烟类项目禁止入场;经营区域划定在近湖路(干城路—上跨桥两侧规划区域)非机动车道,严禁占用机动车道与绿地;经营餐饮的摊主须铺设隔油垫、做好垃圾分类等。同时,经营摊主需要备案和办理相关手续,并与管理单位签订承诺书。

从城管部门获悉,在推进规范化管理的同时,每日还会安排城管队员和保洁人员保障秩序和卫生。虽然《公约》还在试行阶段,附近居民的投诉量已明显减少。后期,将对经营者停车、卫生、收摊时间等实行积分管理,不达标者将被取消经营资格,确保集市在规范化管理中健康成长。

释疑

“无锡方程式”解码夜市管理

近湖路后备箱集市有了规范的公约,是否意味着其他地方也能开展类似的夜市?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而定。无锡市城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,无锡市的摊位有外摆摊位和便民疏导点两种形式。今年2月,无锡市在以往试点的基础上,制定出台了《惠民生促发展规范摊点市容管理工作导则(试行)》《无锡市疏导点设置管理指引(试行)》《无锡市外摆位设置管理指引(试行)》,通过这个制度矩阵,各地城管部门因地制宜运用外摆位和疏导点等形式,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促流量、提业态,增强消费者体验,提升城市“烟火气”。根据规定,无论是外摆摊位还是疏导点,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:需要统一的管理。

不论是由来已久的湖滨商业

街,还是近期火热的招商城夜市,又或者是红船场的外摆摊位,都有相关责任方统一管理,不再是简单地在摊前摆上桌椅,而是将其纳入街区的整体风格、环境去设计。夜市也不再是单纯的美食聚集,而是融入了文创、非遗表演等丰富内容,在让消费者感受烟火之余,还能带来更多的情绪价值,这样才更有利于夜市的健康发展,因为“夜市的管理从来不是‘一刀切’”。

数据显示,《导则》《指引》实施以来,各地共划设以修配缝补、季节性瓜果、自产自销蔬菜为主要业态的疏导点241处;服务城市综合体、商业街区等统一管理的市场主体,充分利用门前自有区域和场地,合理规范设置外摆位57处。

说法

规范与流量可以齐飞

无锡独具特色的“夜市”有不少。惠山映月里开街首日,人流量就达到了13万,陶二厂市集带动紫砂工作室订单量翻倍。此外,后宅夜市、梅里古镇,夜间人流量均出现较大增长。可见,规范从来不是流量的敌人。

“占道经营不等于夜经济。”市城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,近期,城管部门就接到不少与流动摊位相关的投诉,如部分路段出现了擅自摆摊设点的现象,不仅环境卫生受到影响,有的还妨碍交通,存在安全隐患。市城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解释,省、市市容条例规定,擅自摆摊设点的行为是不允许的,这也是市民投诉的高发区。市城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也提到,条例同时也明确了,经批准可以设置疏

导摊位以及超出门窗经营(外摆位)的区域范围、办理流程和管理要求等具体内容,这些在今年出台的《导则》和《指引》中都一一予以了细化明确。

据了解,外摆位的设置,一般由综合体、商业街等市场主体(产权人)向街道(镇)统一申请,原则上在自有红线范围内设置。商户可联系所在综合体、商业街管理方提出外摆需求。街道(镇)结合管理需要,组织开展调研评估,确定允许设置的区域、形式、业态、数量和时间,指导申请人制定可行性外摆位设置方案,经论证公示后予以设置。便民疏导点的划设,则由各街道(镇)根据辖区实际需要而定,个人可向所在街道(镇)咨询。

(晚报记者 甄泽/文 城管供图)

嘘声与点赞都发人深省

前段时间,河北三河市因去年出台的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导则》要求商铺禁用红色招牌,在网络上引来嘘声一片。该政策因缺乏法律依据、脱离实际且执行“一刀切”,被中央纪委通报批评,相关责任人已被免职。

近日,无锡新吴区近湖路的“后备箱夜市”成为市民津津乐道的网红打卡地。属地新安街道城管部门随即推出了《近湖路后备箱集市经营公约(试行)》,不仅没有招来摊主骂声一片,还获得了众多市民的点赞。

两份政府文件,两个地方的城市管理举措,带来的影响和获得的评价却大相径庭,嘘声与点赞之余,其背后所反映出来的不同城市治理思维,都发人深省。

经济发展需要拉动内需促进国内大循环,市民生活需要“烟火气”,店铺招牌需要个性化,而城市管理也

需要规范整洁有序,这些需求里面永远存在着管与被管这一对矛盾。如何达成共识、形成统一,是摆在城市管理部门与经营者和消费者面前的共答题。

无论是经营者还是消费者,都是整个城市大家庭的一员,城市的环境,规范整洁有序,是美好幸福生活的基础与保障,需要每一位市民的自觉维护。不乱设摊位,提供的食品干净卫生安全,收摊前主动清理摊位周围垃圾,这是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责任;不乱停车,不乱扔垃圾,不大声喧哗,这是消费者文明素质的体现。影响其他市民生活、损害夜市周边环境、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,必定会招致怨声载道,政府必定会出手治乱。

另一方面,城市管理部门是美丽城市、幸福城市的执法者、管理方,城市治理能力水平直接关系到城市经济、社会的发展。管理智慧的真正彰

显,不仅在于街道收拾得纤尘不染,还在于培育既能承载市井烟火、又可以激发创新创业的弹性空间。

首先,城市治理需要理性思维。经营者和消费者的需要是不可能消灭的,需要就是市场,需要就是推动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内生动力,城市管理部门必须深刻理性地认识到这一点。如果因为市场上出现的一些问题而简单甚至粗暴地叫停或取缔,从根本来说解决不了百姓就业谋生、市民休闲消费等切身利益,更谈不上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对“烟火气”的需要正在推动着城市治理由刚性管控向弹性包容转变,“一刀切”、乱作为终将招来嘘声一片、骂声一片。

其次,城市治理需要主动作为。前期网络上出现了好多关于无锡夜市的视频、图文,一些市民在为美食打卡点赞的同时,也有市民在为食品

安全、环境卫生、噪声污染等担忧。面对新情况、新问题,城市管理部门需要像新安城管一样,迅速主动推出管理措施,告知经营者和消费者应该怎么办、不该怎么做,把治理工作提前、加快,以便于从一开始就促使夜市向规范有序的方向发展。慢作为、不作为往往会导致以后问题重重,烂摊子难以收拾。

同时,城市治理需要积极引导。和谐才能共生,共赢才能长久,环境优美、安居乐业是一个城市民众的共同追求,高水平的城市治理就是要促进矛盾双方形成共识,上下齐心,一致行动。所以,城市管理部门不仅要制定好的政策来管理好城市,也要做好日常宣传,细心引导,以获得市民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。当管理者学会用绣花功夫编织秩序与活力的经纬,那些街道小巷终将成为驱动内需增长的“永动机”。

(朱琰)

